附件2

陕西省省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 | **支撑材料** | **分值** | **一般扣分项** | **重点关注事项** |
| --- | --- | --- | --- | --- | --- | --- |
| 一、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12分） | 1.组织建设 （5分） | 1.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换届；不足3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 党组织的设置及组织机构概况，党务工作人员名单等相关材料。 | 3分 | ①党组织设置不符合党章规定，扣1分。 ②党组织未按期换届，扣1分。 ③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又未开展相关工作，扣1分。 | 1. 与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重不符的；教材使用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 2、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3、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设立分支办学机构或校外办学点的。 4、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5、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违规招生，骗取钱财的。 6、日常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7、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8、恶意中止办学、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或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权的。 9、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联合办学；以联合办学名义将学历教育安排在非学历教育机构进行的。 10、擅自设立和举办中外联合教育机构和教育项目的。 11、存在非法集资、利用同一教育资源同时设立两所及两所以上教育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12、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
| 2.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 学校章程。 | 2分 | ①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未纳入学校章程，最多扣2分。 ②未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扣1分。 |
| 3.有党组织的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 | 相关会议决议或纪要等相关材料。 | ①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未进入学校决策机构，扣1分。 ②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未进入行政管理机构，扣1分。 | |
| 2.办学方向 （4分） | 1.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 相关材料。 | 2分 | 宣传执行不力，最多扣2分。 |
|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 2分 | 落实不到位，最多扣2分。 |
| 3.思政工作 （3分） | 1.配备思政教育管理人员。 | 教职工人员名单、学生花名册。 | 1.5分 | 未配备，扣1.5分。 |
| 2.定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政策教育。 | 宣传教育相关材料。 | 1.5分 | 未开展或开展不扎实，最多扣1.5分。 |
| 二、办学条件 （20分） | 4.举办者资质 （7分） | 1.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举办者为企业法人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审批机关的核准文件，举办者相关材料等（含民政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及年审记录）。 | 3分 | 举办者不具备法定资质，扣3分。 |
| 2.举办者发生变更的，及时履行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 | 4分 | 举办者发生变更的，未按规定履行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扣4分。 |
| 5.举办者投入 （3分） | 1.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 | 财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 | 1.5分 | 虚假出资或用于出资的财物不符合法定要求，扣1.5分。 |
| 2.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 | 1.5分 | 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未及时过户，扣1.5分。 |
| 6.基本办学条件 （8分） | 拥有固定办学场所（自有或租赁办学场地）并满足基本办学条件。（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米，租赁场地的期限不少于3年。） | 自有办学场所的提供产权证、土地使用证，租赁办学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 | 8分 | 不符合要求，最多扣8分。 |
|
| 7.办学地址  （2分） | 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 | 审批机关的核准文件材料。 | 2分 | 违反规定，扣2分。 |
| 三、法人治理 （16分） | 8.章程制定 （2分） | 学校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 | 学校章程。 | 2分 | ①未制定章程，扣2分。 ②章程内容不完备、不规范，最多扣1分。 |
| 9.决策机构 （6分） | 1.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组成，且为单数组成，设负责人1人，成员经审批机关备案。 | 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备案审核等相关材料。 | 1分 | 不符合要求，最多扣1分。 |
| 2.决策机构成员应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其中1/3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 1分 | 不符合要求，最多扣1分。 |
| 3.除经批准，决策机构成员中应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1分 | 未经批准，决策机构成员中有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扣1分。 |
| 4.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分 | ①决策机构负责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最多扣1分。 ②决策机构负责人丧失政治权利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扣1分。 |
| 5.决策机构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 2分 | 决策机构履职不符合相关规定，最多扣2分。 |
| 10.监督机构 （3分） | 设立监事岗位，鼓励成立监督机，监督工作制度健全，依法履职。 | 监事岗位或监督机构及人员组成名单、相关制度、履职情况等材料。 | 3分 | ①未设置监事岗位或监督机构，扣1分。 ②相关制度不健全，扣1分。 ③履职不到位，扣1分。 |
| 11.校长履职 （5分） | 1.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 办学许可证复印件、陕西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校（院）长任职备案表、校长履职情况等相关材料。 | 1分 | 信息不一致，扣1分。 |
| 2.校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1分 | 校长任职不符合法律规定，最多扣1分。 |
| 3.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备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 | 1分 | 校长聘用不符合法定程序或未及时履行备案手续，最多扣1分。 |
| 4.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 2分 | 校长依法履职不到位，最多扣2分。 |
| 四、办学行为 （32分） | 12.办学许可 （5分） | 1.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 | 办学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 2分 | 不在有效期内，扣2分。 |
| 2.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 | 2分 | 有不一致情况，最多扣2分。 |
| 3.法定代表人产生符合法律要求，由董（理）事长或校长担任。 | 1分 | 不符合法律要求，扣1分。 |
| 13.安全稳定管理（8分） | 1.安全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安全管理设施设备配备完善，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安全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文件材料。 | 3分 | ①制度不健全，责任未落实，最多扣2分。 ②未对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扣1分。 |
|
|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 | 相关材料。 | 2分 | 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不完善，最多扣1分。 ②网络舆情应对机制不完善，最多扣1分。 |
|
| 3.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管理规范。 | 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等固定资产登记表。 | 3分 | ①办学场所设施不完备，最多扣1.5分。 ②管理不规范，最多1.5分。 |
| 14.招生行为 （12分） | 1.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 | 相关材料。 | 2分 | 招生简章、广告未报审批机关备案的，扣2分。 |
| 2.招生宣传活动合法合规，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明确“营利性”办学属性。 | 6分 | 招生宣传不规范的，最多扣6分。 |
| 3.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招生政策. | 4分 | 不符合相关招生政策，最多扣4分。 |
| 15.教材管理 （3分） | 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相关材料。 | 3分 | ①教材选用管理制度不健全，最多扣1.5分。 ②教材选用和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最多扣1.5分。 |
| 16.师德师风 （4分） | 1.从事教学岗位的教师全部具有教师资格证，聘任的外籍人员应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 教师相关资质证明、相关制度文件等材料。 | 1分 | 聘任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扣1分。 |
| 2.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制度健全，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 1分 | ①未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扣0.5分。 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不健全，扣0.5分。 |
| 3.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督检查，强化师德考评。有健全的师德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及查处机制。 | 1分 | ①未建立监督检查、考评机制，扣0.5分。 ②未建立师德违规举报查处机制，扣0.5分。 |
| 4.明确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并列入对其考核指标体系的。 | 1分 | ①未明确责任，扣0.5分。 ②未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扣0,5分。 |
| 五、财务管理 （10分） | 17.收费管理 （3分） | 1.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 收费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 | 1分 | 不符合规定，扣1分。 |
| 2.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学校银行对公账户，统一管理。 | 1分 | 不符合规定，扣1分。 |
| 3.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 1分 | 不符合规定，扣1分。 |
| 18.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5分） | 1.会计机构设置完善，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 会计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相关文件、台账、报告等材料。 | 1分 | 不符合规定，扣1分。 |
| 2.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进行审计。 | 2分 | 财务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最多扣2分。 |
| 3.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障学校稳定办学。 | 2分 | 财务状况异常，影响学校稳定办学，最多扣2分。 |
| 19.法人财产完整（2分） | 1.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 | 相关材料。 | 1分 | 存在不规范情况，扣1分。 |
| 2.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 1分 | 有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扣1分。 |
| 六、师生权益保障（10分） | 20.学生权益保障 (4分) | 具有畅通学生反映问题渠道，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 相关材料。 | 4分 | ①学生反馈问题渠道不畅，最多扣2分。 ②学生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最多扣2分。 |
| 21.教师权益保障（6分） | 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 与教师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复印件，工资及社保的支付凭证，教师培训、培养及教师发展等工作材料。 | 6分 | ①有未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情况的，最多扣2分。 ②有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最多扣2分。 ③未开展教师教学水平与职业素养相关培训活动，扣2分。 |
|
|
| 注：1.总分共计100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不含）以下至70分（含）为基本合格，7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2.出现一项重点关注事项但及时整改到位，确定为基本合格；出现一项重点关注事项且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出现两项以上重点关注事项的，确定为不合格。 | | | | | | |